

# 华东师范大学关于教授承担本科生教学工作量规定及考核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1号）、《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和《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等文件精神，落实教育部有关教授为本科生上课要求，强化教师教学主体责任，切实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是学校的基本教学制度。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是教授聘任的基本条件，本科教学工作是教授聘期和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本科生教学工作量是指教师实际承担的列入培养计划的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教学工作量，不包括指导毕业论文、学年论文、实习类课程等。同一年度不同课程的授课课时可以累计计入教师年度教学工作量。

## 第二章 职责和要求

**第三条** 我校在编在岗的具备本科课程教师任课资格的教授

每学年必须完成不少于 36 学时的本科生教学工作量，或独立主讲 1 门次 1 学分及以上的本科生课程。

**第四条** 凡是延聘教授，须将给本科生上课视为一项最基本的要求，每学年必须完成不少于 36 学时的本科生教学工作量，或独立主讲 1 门次 1 学分及以上的本科生课程。此项内容将作为下一次是否延聘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学校鼓励院士、资深教授、相关专业专家开设新生研讨课程、学科前沿类、专业基础类课程，为低年级本科生开设通识课、大类平台课和专业基础课。

### 第三章 实施与考核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应按照教育部的相关文件精神，在培养方案修订、教学教研文化建设、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等工作中，充分发挥教授在本科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切实做好教学辅助和教授上课服务工作，保证教授专心为本科生上课。各学部、院系对教师教学工作量安排应该适度。

**第七条** 下列情况可以减免本科生教学工作量：

（一）院士、长江、杰青及近期承担国家或学校重大教学科研任务的教授，须事先填写《华东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减免申请单》，经所在学部、院系审核同意、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其承担的本科生教学工作量逐年增加，第一年可减半到 18 学时，第二年可减少三分之一到 24 学时，但第三年应该恢复到学校的常规要求。

(二) 因特殊原因(公派出国进修、国家及学校选派另有工作安排,或其他经学校审批同意不在校)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教授,或因病在较长时间里无法承担本科生教学工作的教授,须事先填写《华东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减免申请单》,经所在学部、院系审核同意、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暂不承担本科生教学工作。

**第八条** 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和本科教学质量考核将列入年度考核范围,所有本科生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均纳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如无特殊原因,未完成本科生教学工作量或本科教学质量考核不达标的教授,将列入年度考核教学未通过名单,不得享受学校的年度绩效及相应待遇,且需向学校提交相应整改方案。相关学部、院系教授上课率数据计入学部、院系整体考核。

**第九条** 实施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凡师德表现失范的教授,不得享受学校的年度绩效及相应待遇。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每学期期末对人员编制隶属本部门的教授本学期为本科生开课情况和下一学期拟开课情况报教务处。相关实际上课情况需如实记载,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按照教学事故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